###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#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### 的核查意见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独立财务顾问")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鞍重股份")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的独立财务顾问,对上市公司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上市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,针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,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。

- 1、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- 2、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,上市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,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,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,制作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及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》等,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#### 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査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 鞍重股份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,在本次交易期间,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,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申	甲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	出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
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	]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:	意见》之签章页)
财务顾问主办人:		
	 柳志伟	 耿金星
	<i>W</i> = 1.	<b>.</b> . <del></del>
	 张少轩	
	JK / 11	
话日孙力人		
项目协办人:		
	王自强	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